

交通安全“进农村” 全力推进“大宣传”

巴彦淖尔讯 为深入推进农村交通安全大宣传大警示大教育集中行动,连日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结合辖区农村道路交通情况,充分利用农村宣传阵地和新媒体,坚持“安全至上、宣传先导”理念,多维度、全方位进行覆盖传播,构建立体化宣传格局。

支队走进“牧羊人”,近距离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由于辖区国道、农村周边道路平坦、视野开阔,通行条件较好,车辆通行速度较快,总有村民赶着羊群沿路觅食,民警针对广大农牧民群众文化程度低、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的实际情况,结合机动车在公路上与牲畜相撞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村民进行面对面交流,提醒他们为了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要管理好自家牲畜,不要让牲畜随意上路行走。同时,民警提醒村民在日常驾驶电动车时要佩戴好安全头盔,拒绝酒后驾驶,

共同维护道路安全畅通。

同时,支队开展了“亮尾”行动。行动中,民警针对辖区农用车辆集中上路、早出晚归的实际情况,对无反光标识、反光标识不清晰、标识老化和不完整的农用车及三轮车、电动车等免费粘贴反光贴。民警还结合农村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进行以案说法,详细解析了事故发生原因,告知农村群众上路行驶时一定要注意行车安全,在驾乘车辆出行时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车厢上严禁坐人,拒绝超载、超速、酒后、疲劳、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不要开“带病”车上路,时刻把交通安全放在首位,养成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

此外,支队还开展了“大喇叭里讲交通”活动。活动中,民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农村群众讲解不系安全带、不戴头盔以及酒驾醉驾、无牌无证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他们要遵守

交通法规,做到文明礼让、安全行车。民警还对农用驾驶人、面包车超员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进行了讲解,并通报了最近各地由于超员导致多人死亡的典型案例,倡导群众从自身做起,不乘坐不安全及超员车辆,养成自觉遵守法规的良好习惯。

支队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民警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针对农村交通参与者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所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结合当地农村道路典型事故,面向农村群众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以及安全出行的注意事项,警示广大交通参与者要遵章守法,安全文明出行。

支队开展了“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结合“一老一小”群体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等情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一老一小”群体普及

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乱穿马路、闯红灯、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和引导群众严禁乘坐超员车、三轮车,自觉抵制交通陋习和交通违法行为。

支队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加大重点车辆的查处力度。民警紧盯农村面包车、三轮车、货车等重点车辆,以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首要任务,严查农村客运以及延伸到农村的公交客运车辆超员、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民警对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做到每处罚一起交通违法行为,都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驾驶人能够自觉认识到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危害,使其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崔祝瑛)

宣传不放松 守护“不打烊”

卓资山讯 为进一步做好秋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预防和减少辖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卓资县大队结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依托交通安全“七进”工作,于近日精心组织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小组结合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在城区、农村道路等车流、人流密集路段悬挂交通安全标语横幅,提醒广大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

同时,宣传民警以“一盔一带”活动为切入点,向群众讲解了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就如何安全行车、如何预防交通事故发生进行了细致的讲解,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事故预防工作的重要性和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切实增强了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意识。

(石辉)



活动现场。

公路晒粮隐患大 交警清理保畅通

土贵乌拉讯 当前正值农作物收割季节,不少农民朋友在公路上晒粮,扰乱了正常道路交通秩序。为纠正群众占用公路晾晒农作物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前旗

大队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对占用公路晾晒农作物行为进行整治,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执法过程中,民警用真实的案例告诉群众占用公路晾晒农作物的危害性,

向群众讲解因此而引发交通事故应承担的责任,引导群众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促使广大群众杜绝在公路上打场晒粮、乱堆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

(石君)

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丰镇讯 为提升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使其养成自觉、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近期,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持续开展了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劝导行动。

行动中,大队将警力下沉到城区一线执勤岗点,对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人员进行劝导,特别在早、晚高峰时段,在城区各主要路口加大力度,持续开展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劝导行动。

此次行动,执勤交警采取宣讲法律法规、以案说法等形式,积极引导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自觉摒弃交通陋习,使其养成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

(何华林)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倡导文明礼让出行

陕坝讯 为切实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电动车、摩托车通行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车、摩托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达到“减量控大”的目标,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宣传民警深入“喜迎二十大、科普向未来”全国科普日活动现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大队宣传民警秉承“预防为主、宣传先行”的工作理念,对参加活动的群众发放宣传材料,讲解驾驶农用三轮车、老年代步车、电动车出行时的注意事项,告诉大家违法载人、闯红灯、超载超员超速、酒驾、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人们不要乘坐有安全隐患的车辆,并向大家详细讲解了遇到交通事故时

的处理方法,倡导大家要规范停车、文明停车,不得长时间占用停车泊位,争做文明礼让、遵规守法的交通参与者,共同携手构建平安、畅通的交通环境。

此次活动,增强了广大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为营造辖区内文明、和谐、平安、畅通的交通环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杭锦旗交警大队供稿)

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城关讯 为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校车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学生上下学期间道路交通安全,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和林格尔县大队民警对辖区思博幼儿园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活动,严禁校车“带病”上路,严防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提供校车服务。

此次检查,民警主要对车辆轮胎、灭火器和安全锤配备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民警要求学校当场给予纠正。民警要求校车车辆有故障的,应立即停运维修,不得带“病”上路;驾驶人必须证照齐全,不得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接送学生车辆必须有随车教师同行,并有每天接送学生人员台账记录。

(莎仁其木格)

走家串户开展宣传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白音察干讯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近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察右后旗大队切实加强“七进”宣传工作,组织民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活动中,大队民警与群众面对面交谈,向群众讲述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并耐心向群众讲解大队最近开展的各项专项行动,普及各类交通安全知识,切实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

此次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树立了正确的交通安全意识,有助于养成文明交通习惯,全力营造了守法规、知礼让的和谐交通氛围。

(乔学东)

为交通安全宣传“加油” 减少酒驾醉驾行为发生

科尔沁讯 为切实减少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近日,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右前旗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段家庄加油站,以“一盔一带”“酒后禁驾”为主题,向加油站职工、车辆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夏季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的形式,向加油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及前来加油的司乘人员重点讲解了酒驾、醉驾、无牌无证、不系安全带和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李悦 董晓艳)